

【发布单位】洛阳市政府
【发布文号】洛政〔2009〕25号
【发布日期】2009-03-02
【生效日期】2009-03-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洛阳市](#)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2009年洛阳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200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监察局、洛阳市建设委员会、洛阳市农业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洛阳市畜牧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2009年洛阳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2009年洛阳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环保局等部门2009年河南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9〕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全市造纸、电镀、制药、合成氨和硫酸等企业进行深度治理，推进非电行业脱硫工程建设，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集中整治，使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初步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与工作责任

（一）开展伊河、明白河流域涉氟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栾川、嵩县政府应对本辖区内涉氟企业（包括萤石矿山）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流域涉氟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和责任，确保伊河、明白河地表水氟化物满足其功能区划要求。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2009年3月5日前，栾川、嵩县将本辖区伊河、明白河流域涉氟企业环境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2009年10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综合整治任务。市环保局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地表水氟化物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的，所有涉氟企业不得恢复生产。

栾川、嵩县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二）对全市造纸、电镀、制药、合成氨和硫酸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1. 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省新出台的造纸、电镀、制药、合成氨等行业相关标准和《河南省硫酸工业水污染治理技术规范》、《河南省硫酸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规范》要求，对全市造纸、电镀、制药、合成氨、硫酸生产企业进行排查，确定关闭淘汰和深度治理企业名单，下达关闭淘汰和限期治理通知书，对没有按期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2009年3月5日前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造纸、电镀、制药、合成氨和硫酸等行业进行核查，确定关闭、治理企业名单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落实。

2009年3月5日前，市环保局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

2009年4月20日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予以关闭淘汰。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推进非电行业脱硫工程建设。

1. 工作任务。根据《河南省非电行业脱硫技术要求》，对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大的氧化铝、合成氨、碳素等非电行业，确定需要进行脱硫工程建设的企业名单，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2009年3月5日前，确定名单并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各企业应根据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及时确定脱硫工程技术方案，按时开工建设，确保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四）对全市耐火材料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1. 工作任务。以偃师、新安为重点区域，取缔以煤为直接燃料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淘汰所有倒焰窑，拆除废旧烟囱。对已关闭企业彻底拆除到位，对已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进行督查，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2009年3月5日前，各县（市、区）要确定关闭企业和限期治理企业名单，提出整治要求、完成时间并报市环保局备案。偃师市、新安县政府要制定此项工作的专项整治方案（附整治企业名单），3月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实施关闭的企业要在2009年3月底前关闭到位。此项工作分别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09年3月5日前，对限期治理的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各企业要按照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按时完成治理任务；2009年10月底前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实施停产治理。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五）继续实施刚玉、铁合金行业深度治理。

1. 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铁合金、电石、刚玉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要求》的要求，继续对辖区内的铁合金、刚玉企业进行环境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予以关闭；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的，实施停产治理；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关闭。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2009年3月5日前，各县（市、区）将应停产治理企业名单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2009年3月底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应依法关闭到位，应停产治理企业依法停产到位；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环保验收。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六）加快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1. 工作任务。到2009年底，基本完成环境自动监控平台、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工业企业重点污染源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不能正常运行监控设施的更新改造，为节能减排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 完成时限和责任。环境自动监控平台建设。2009年6月底前，完成市环境自动监控中心建设，2009年10月底前完成县（市）环境自动监控中心建设。

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建设。2009年10月底前完成陆浑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

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2009年6月底前完成伊洛河汇合口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改造建设，2009年9月底前完成涧河吴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2009年12月底前完成伊河潭头、鸣皋、龙门、西石坝断面，洛河温庄、高崖寨、白马寺断面，涧河党湾段面8个市控县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建设。2009年9月底前完成（市、区）7个空气自动站扩建建设。2009年12月底前完成偃师、嵩县、洛宁各1个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科技园、洛阳工业园区2个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各1个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

辐射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建设。2009年12月底前完成新建放射性环境质量监测点、核与辐射安全预警点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建设以及全市II、III、IV类重点放射源监控设施建设。

工业企业重点污染源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建设。2009年6月底前完成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2009年10月底前完成不能达到稳定运行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的更新改造；2009年10月底前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2009年4月底前完成国控、省控污水处理厂流量计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2009年6月底前完成市控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2009年10月底前完成不能稳定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的更新改造。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规划与组织实施，各县（市）环保局负责本辖区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七）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完成30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创建任务并获得省级称号，完成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

2. 完成时限和责任。2009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拟建成生态文明村的行政村名单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示范工程企业名单报市环保局备案，并确定养殖治理方案和村庄整治方案。2009年10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对完成治理任务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生态文明村进行考核。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八）完成生态类项目环保现状核查。

1. 工作任务。完成矿产探采选、尾矿库、生态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水电站环保现状情况的核查，建立健全生态类项目环保管理档案。

2. 完成时限。2009年3月5日前制定工作方案，2009年5月底前完成生态类项目环保现状情况的核查，2009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类项目环保管理档案的建立，2009年7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验收。

（九）各县（市、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自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制定整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每个县（市、区）要确定一至两个污染严重的区域和行业，进行综合整治，有效促进这些地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各市县（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在3月15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三、工作标准

关闭、拆除违法企业或其生产线标准：必须依法吊销或变更企业营业执照，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

停产治理、限期治理、深度治理标准：治理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政策和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期间不得超标排污。

生态文明村创建标准：开展生态文明村创建的行政村达到省级生态文明村考核验收条件和指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标准：实施污染治理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要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抓好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加强指导和督查，切实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二）依法行政。对企业实施关闭、下达停产治理和限期治理任务，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逐厂依法下达通知书，明确告知企业关闭、停产治理和限期治理的时限、要求、权利和义务。

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辖区内所有国控、省控排污企业（含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09年底前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

（三）强化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列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中的重点区域、排污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控力度，建立监管记录，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要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已关闭的污染企业和“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

（四）齐抓共管。

环保部门：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目标考核，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对停产治理或限期治理企业组织达标验收，颁发排污许可证。

发展和改革部门：加快对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督促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技术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生产线）的关闭工作。

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拨付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生态文明村创建等综合整治项目的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

监察部门：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拒不纠正的，对环境违法违纪案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处理不力的，对玩忽职守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建设部门：督促加快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管网建设和脱氮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已投运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和城市污水处理率。以治理村内垃圾、秸秆乱堆、污水乱排乱流为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农业部门：结合年度沼气工程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助等措施，促进秸秆和粪污水资源化利用。

畜牧部门：结合资金、技术支持，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建设相配套的粪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监管部门：对被依法关闭（或拆除）的企业（或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五）责任追究。2009年10月底前完不成本方案所列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视为该县（市、区）的环境保护目标没有完成，并追究县（市、区）政府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应于2009年3月15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本年度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被列入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和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在本年度12月10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具体完成结果报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告。市环保局每半年向社会发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工作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调度。各县（市、区）应将列入市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依法被关闭企业及生产线名单、停产和限期治理企业名单据实上报市环保局备案，并于每月20日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度。市环保局每月汇总一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